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丁志 卷第十四

武真人 武真人名元照，會稽蕭山民女也。方在孩抱，母或茹葷，輒終日不乳。及菜食則如初。母甚異之。年稍長，議以妻邑之富人。既受幣，照鞅鞅不樂，訓以女工，坐而假寐。母笞怒之，謝曰：「非敢怠也。」昨夢金甲神告以后土見召，與之偕往，入雲霄間廣殿下，見高真坐殿上，玉女列侍，招我升殿，戒曰：「汝本玉女，頃坐累暫謫塵境，三紀復來，汝歸休。」遂棄人間事，及覺欲不食，而母見強。又夢神怒曰：「命汝勿食，違吾戒何也？」剖腹取腸胃，滌諸玉盆，復納於腹而緘之。因授靈寶大洞法及大洞大法師回風混合真人印，俾度世之有疾者。母聞言驚悟曰：「兒異人也。予為兒絕姻事，俾遂乃志。」自是獨居淨室間，以符水療人疾，遠近奔奏求符，或邀過家視病，則命二僕肩輿以行，不裹糧，至中途，從者餒，但市桃兩顆，呵氣授之，人食一桃，往數十里不饑。侍御史陳某，居錢塘，以天心法治人疾，舍旁別圃建層樓，圃人告有騎而行其上者，陳叱去曰：「焉有是！」薄暮攜劍印，宿於下，亦聞馬聲，未幾，家人扣門趣之歸，曰：「幼女係空中，如物羈縻狀，視之信然。」女昏不知人，累日，陳詣樓設醮厭之，火起壁間，食卒奔下，火亦止。又召道士攝治，及門亡其巾，家人益恐，致書招元照，照衣冠造之，陳女起，迎門笑語，若初無疾者，照攜之宿樓上，越三晝夜無所睹，女亦泰然。韓子辰太尉裔官輦下，嘗自書章，擬奏於天，述遭遇太上興運事，人無知者，邀照奏之，俯伏良久乃起，誦章中語，無一非是，且曰：「上帝嘉公恬靖無覬幸，批答雲謹守千二日辨曹賞厥功，後皆應如照言。」韓自幼患足疾，每作至不得屈申，照為按摩，覺腰間如火熱，又摩其髀亦熱，拂拂有氣從足指中出，登時履地，厥疾遂瘳。韓僕宿於廬側隘舍，夜夢鬼物壓其身，叫呼而出，值照至，不告之，故與縱步至其處，照及戶而返，曰：「室有自縊者。」蓬首出舌，見吾求度，即書符，命僕焚之。夜夢人謝過曰：「吾得真官符超生，不復來矣。」啟關而出，韓氏設榻留照寢，不聞喘息，徐見青雲起鼻端，一嬰兒長三寸許，色如碧流離，光射一榻，盤旋腹上，頃之不見。張循王家婢有娠，過期不產，請照往，諸婢雜立，照獨視孕者，咨嗟曰：「爾宿生為樵夫，嘗擊殺大蛇，今故仇汝，在腹食爾五藏盡，乃已。」急白王出之，書二符授婢，婢如戒焚符，以水飲訖，產一大蛇，王聞之大駭，敬禮之，欲贈以金繒，不受，復如韓氏，留歲餘，欲歸，止之不可，涕泣而別，言予不再至矣。眾疑其將羽化也。旦日，拏舟歸蕭山，至家無疾而卒。先是邑中十餘家，俱見照衣道服，各詣其家聚話，移時乃去，數日，或詣照家訪之，家人云死矣。邑子數輩先後至者，同曰：「昨方至吾家，何遽爾。」驗其訪諸人曰：「乃屍解日雲，時紹興十一年也。」韓僕廷碩說。

存心齋

趙善璉，與其弟居衢州，肄業城內一寺，榜小室曰亦樂齋，是歲獲解，而绌於春官，或為言樂與落同音，士子所深諱，而以名其居，宜不利矣。乃改為居易齋，久之，夢老翁高冠雪鬚，來相訪，指而言曰：「子所以易此者，正以樂字為不美，獨不思居易者，唐白樂天之名乎？白樂之稱，尤為未體。」璉謝曰：「然則何為而可？」曰：「當命為存心齋可矣。」覺而更之，遂以幹道五年登第，調章貢幙官，為予言。

明州老翁

明州城外五十里小溪村，有富家翁造巨宅，凡門廊廳級，皆如大官舍，或諫其為非民居所宜，怒不聽，財成而翁死，其子不能守，先是魏南夫丞相寓城中，無宅可居，及罷相來歸空橐中得千萬買之，家人時時見老翁往來咨歎，如有恨者，共以白丞相為立小室，塑以為土地，自是不復出，徐閱說。

千雞夢

新安郡士人，夢雞數百千隻，飛翔庭中，時方應舉，疑非衝騰之物，以告所善者，或曰：「世謂雞為五德，今若是其多者，千得萬得也，可為君賀。」果登科，羅頡說。

武唐公

武唐公者，本閩州僧官，嗜酒亡賴，嘗夜半出，扣酒家求沽，怒酒僕啟戶遲，奮拳搥其胸，立死，逾城亡命，迤邐至台州國清寺，自稱武道人，素精醫技，凡所拯療，用藥皆非常法，又必痛飲鬥餘，大醉跌宕，方肯診視，然疾者輒愈，後浪遊衢州江山縣，豪族顏忠訓之妻毛氏，孕二十四月未育，武乘醉欲入視，顏曰：「道人醉矣，須明日可乎？」武曰：「吾自醉爾，病人不醉也。」遂入，又呼酒數升，乃言曰：「賢室非妊娠，所感甚異，幸其物未出，設更半月殆矣。」吾請言其證，平生好食雞，每食必遣婢縛生雞於前，徐觀其死，天明一飽食，終日不復再飯，審如是乎。顏生驚曰：「誠然。」武與約索錢至二十萬，始留藥一服，戒家人預備巨鉢及利刃，曰：「即餌藥，中夕腹痛，當喚我，如期果大痛，急邀之人，入則毛氏正產一物，武持刃斷為兩覆以鉢，命婢掖孕者起，繞房行，明日，啟鉢視之，蓋大鱉也，首足皆成全形，目亦開，特為膜所絡，動轉未快，故不能殺人。」顏生敬謝，欲償元約，且以所主酒坊與之，皆笑不取，曰：「吾特戲君耳。」建炎中，卒於國清，年八十餘歲，國清僧道益，從其學醫，話此事。

孔都

饒州獄卒孔都，素與酒家婦人游，一日過其門，用他故爭鬭，郡牙校夏生適見之，明晨，婦人訴於郡，夏生頗左右之，孔受杖，心銜其事，後數日，出至冰平監之東，欲買酒，而夏生又先在彼，望見孔入，從後戶佚去，孔徑回抵贍軍庫，以私醞告官，官乃追賣酒人並比鄰送獄，獄成，釀者坐徒刑，且籍產拆屋，四鄰皆均賞錢，夏生亦被罪，釀者當出賞百餘千，無以償，至於鬻其女，不勝怨，率鄰人共詣東嶽行宮，具訴孔夏私隙，遷怒破其家，祈神為主，是日孔在家，忽震恐不自持，呼妻子及裡人聚坐，過夜半，乃言遭十餘人見捕，賴此間黨盛，今捨去矣，天未曉，索衫著，出曰：「當往獄官廳，是晚不還家，歷五日，或言有溺死於澹津湖者，孔妻驚疑必其夫，及廂官湧出屍果也，蓋孔挾一時之忿，致諸家撓壞如此，故神殛之雲。」淳熙元年四月也。

白崖神

梓潼射洪縣白崖陸使君祠，舊傳云姓陸，名弼，終於梁瀘州刺史，今廟食益盛，政和八年十月七日，蜀人迪功郎郭峙，自昌州歸臨印，過宿瀨川驛，夢為二吏所召，行數里至官府，極宏麗，廳事對設二錦茵，廷下侍衛肅然，頃之，朱紫吏十輩，擁一神人，紫袍金帶，引峙對立，始未及言，神顧曰：「且易服。」乃退如西廡，吏雲，王自言與君有同年家契，當受君拜，曷為不言，王甚不樂，峙曰：「王為誰？」曰：「射洪顯惠廟神。」昔年瀘南安撫使英州刺史王公也，其子雲，今為簡州守，峙始悟與雲實同年進士，甚懼，曰：「然則欲謝不敏，且致拜可乎？」吏曰：「可。」再揖至茵次，通敘委曲，因再拜，神喜跪受，勞問如世間禮，遂就坐，神曰：「吾入蜀逾二紀矣，曩過陸使君廟，留詩曰：『瀘洲刺史非遷謫，合是龍歸舊洞來。』一時傳誦，指為警策，暨以言事得罪，棄官謝世，獲居於此，獨恨王氏族人無知者，藉子之簡州告吾兒，峙敬諾，寤後六日，至簡池，謁太守弗獲，不得告，明年過資州，復夢神召見，責其食言，峙愧謝，神曰：「是行必為我言之。」吾近數有功於民，不久亦稍增秩禮命矣。」峙既覺，兼程至簡，以手書達所夢，太守感泣，訪手澤於家而得其詩，王公名獻可，字補之，自文階易武，仕至諸司使英州刺史知瀘南而卒，豈非代陸公為白崖神乎？龍歸洞之事，見於廟記，宣和六年，宇文虛中與雲同在河北宣撫幕府，為作記雲。

慈感蚌珠

大觀中，湖州人邵宗益，買蚌於市，烹而剖之，其一有珠，宛然羅漢像，偏袒右肩，短首左顧，衣紋畢具，觀者敬駭，遂奉以歸慈感寺，寺僧續藏，客至必出示，葉少蘊作詩云：「九淵幽怪舞垂涎，遊戲那知我獨尊。」應跡不辭從異類，藏身何意戀窮源，歸來自說龍宮化，久住方驚鶩嶺存。此話須逢老摩詰，圓通無礙本無門。一時名流屬和甚眾，曾公袞紆雲，不知一般幾由旬，能納須彌不動尊，疑是吳興清霄水，直通方廣古靈源。月沉濁水圓明在，蓮出污泥寶性存。隱現去來初一致，莫將虛幻點空門。此寺臨溪流，建炎間，兩浙提刑楊應誠，與客傳玩，不覺越檻，躍入水中，四坐失色，亟禱佛，求之於煙波杳茫之間，一索而獲，葛常之立

方說

蔡郝妻妾

蔡侍制之子某，建炎間，自金州口陽令解官，避地入蜀，久之，得監大寧監鹽井，挈家之任，妻生男五歲女三歲矣，同處一舟，而蔡私挾外舍婦人，別乘一小艇日往焉，常相距數里，至暮或相失，妻密知之，平旦遣童持合至蔡所，曰、孺人送點心來，啟之，則二兒首也，蔡驚痛如癡，止桌以須其至，至已自刎矣，蔡竟與嬖人之官，持身復不謹，為郡守王君所按，其家多貨，悉傾倒以獻，僅得免，未幾亦卒，郝師莊者，嘗為忠州墊江令，後寓夔府僧寺，妻先亡，一妾有子，專家政，郝生招同寺人飲酒，或指牆而笑曰，此處獨無瓦，又光潔，得非僧徒夜逾垣至君內乎，郝信以為然，日夕訶責其妾，疑忌百端，雖小故不捨，妾不勝冤忿，伺郝曉出，即刃厥子，且藏刀衣下，郝聞變走還，門欲入，適別婢擁彗在前，瞬目使去，凶妾知不可奈，亦自戕，婦人天資鷙忍，故殺子隕身而不憚，傳記中所載或有之。

郭提刑妾

政和末，陝西提刑郭允迪，招提舉木筏葉大夫飲酒，出家伎侑席，一姬失寵於主人，解逢迎客意，葉乘醉謔之，曰、吾從主公求汝，必可得，當卜日遣車相迎，姬大喜滿望，信為誠說，窮日夜望之，眠食盡廢，遂綿綿得疾，不能興，傍人往視病，輒曰，葉提舉車馬來未，明年元夕，忽自力新妝易衣，告人曰，向正約今日，而肩輿果來，我即去，才舉步，奄然而隕，蓋葉君酒間戲言，旋踵不記憶，此姬乃用迷著以致死，二司皆在河中府，時外舅為學官雲。

劉十九郎

樂平耕民植稻歸，為人呼出，見數輩在外，形貌怪惡，叱令負擔，經由數村，歷洪源石村何衝諸裡，每一村，必先詣社神所，言欲行疫，皆拒卻不聽，怪黨自云，然則獨有劉村劉十九郎家可往爾，遂往，徑入趁廡下客房宿，略無飲食枕席之具，明旦，劉氏子出，怪魁告其徒曰，擊此人右足，杖才下，子即仆地，繼老嫗過之，令擊左足，嫗僕如前，連害三人矣，然但守一房，不浪出，有偵者密白一虎從前躍而來，甚可畏，魁色不動，遣兩鬼持杖待之，曰，至則雙擊其兩足，俄報虎斃於杖下，經兩日，偵者急報北方火作，斯須間燄勢已及房，山水又大至，怪相視窘懼，不暇取行李，單身亟奔，怒耕民不致力，推墮田坎中，蹶然起，則身乃在床臥，妻子環哭已三日，鄉人訪其事於劉氏，雲二子一婢同時疫困，呼巫治之，及門而死，復邀致他巫，巫懲前事，欲掩鬼不備，乃從後門施法，持刀吹角，誦水火輪咒而入，病者即日皆安，予於乙志書石田王十五為瘟鬼驅至宣城事，頗相類。

雷震犬